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大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实现战略规划目标，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3,849.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36,270.2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183,627.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287,869.98 元，扣除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6,864,158.7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5,076,354.45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585,7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64,158.7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003,849.29元的16.79%。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大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864,158.75	26,864,158.75	88,391,748.1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03,849.29	210,686,886.72	206,045,309.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5,076,35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2,120,065.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2,245,348.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2,120,065.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否		

(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73.93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环保产业是随环境保护而发展的新兴产业，市场需求快速发展。从企业分布来看，以小微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数量少，但少数大型企业占据了环保产业营收的绝大部分比例。从重点领域来看，固废处置与资源化、水务、大气污染防治等三个领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合计均占比整个环保产业约90%。在“双碳”背景下，低碳、绿色、循环发展等领域快速拓展，相关领域产品和服务需求加大。

公司于2021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海云环保等环保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募集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三年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全面推进建设环保产业，建设总投资14亿元的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项目及杭海新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新建项目，以及同时推进建设其他多个环保水务类工程，致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生态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因此，公司需为开拓新市场、增产扩能、日常运营等储备大量资金。

公司通过市场化招投标、客户委托建设获取工程建设项目，与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自来水供应等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相关业务的特许经营权，以BOT、PPP、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业务实现收入。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60亿元，经营现金流3.7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48亿元，流动负债合计16.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90%。鉴于公司环保业务处于快速发展及

扩张阶段，产能建设和产业布局均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开拓新市场、增产扩能，建设新项目。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措施；

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同时披露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单独计票和分段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围绕《三年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产业布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努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中小股东意见等情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

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